

经济管理学院在校生申请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实施细则

为规范经济管理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在校生申请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的选拔及管理工作，依据学校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与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第1条 适用对象。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是指基于学校或学院合作协议，被选派到国（境）外高校进行时长在一学期及以上交换、访学、实践学习的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。在国（境）外培养期间，通称“交流生”，学习期限、费用与资助视具体项目而定。

第2条 申请。按照自愿申请和学院派遣相结合的原则，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均可申请，需遵循学院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。

第3条 选拔。学院选拔工作坚持贯彻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信息公开、流程规范、阳光操作，并按照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。学院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德、勤、绩、纪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学生。

第4条 公示。对通过选拔的学生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OA系统审批，学生需与学院签订出国（境）交换协议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5条 出行前准备。经批准的学生行前须签署并提交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、《国外生活安全须知》、《海外学习项目责任书》等文件材料，并接受行前安全教育。未按规定提交材料或签署材料弄虚作假以及缺席安全教育活动的，学院有权撤销其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的资格。在准备期，派出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、保险、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。未经上报批准擅自放弃学习资格的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6条 课程确定与学分替换。需提前确定在交换学校选择的课程，并经系/学院审核、确认。国（境）外学习一学期课程与学分在3门课程及以上或9学分及以上，并获得国（境）外相应课程学分，可完整替换学校培养计划中同一学期的课程与学分（含必修课与不超过4学分的选修课程），毕业成绩单中该学期课程与成绩直接标注国（境）外课程与成绩。一学期学分不满9学分或课程不满3门，同名或近似名称已修国（境）外课程可直接替换，无同名或近似名称课程的已修国（境）外课程可替换同等学分的学院选修课程学分。

第7条 学习期间。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和秩序，正常情况每月一次定期向学院辅导员汇报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等情况，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及时联系。

第8条 学习结束。国（境）外学习结束后，学生应如期返回。返回时如在学院正常学期内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交恢复学籍申请，并于返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办理学生恢复学籍手续。未如期返回并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交流生应积极为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出贡献，在返回后有义务向其他同学分享心得或提供相应的帮助，并按要求于返回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交流生学习报告。

第9条 本细则与学校规定相冲突的，以学校规定作准。学校规定未尽事宜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规定由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0年3月25日